

# 清实录广东史料 (一)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办公室  
广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编

广东省地图出版社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办公室  
广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编

# 清实录广东史料

广东省地图出版社

〈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实录广东史料/广东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办公室, 广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编. —广州: 广东省地图出版社, 1995. 11

ISBN 7—80522—294—0

I. 清…

II. ①广…②广…

III. 广东—地方史—中国—清代—史料

IV. K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5190 号

**清实录广东史料 (一)**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办公室  
广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编

广东省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地图出版社彩印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5 字数: 41.4 万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522—294—0

K·506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190.00 元 (全六册)

# 《清实录广东史料》

## 编辑人员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干 叶章永 许教经 李仲伟  
陈锦鸿 陈觉全 林建征 罗纪权  
钟毓铤 赖渊生

总 审 核：侯国隆 李仲伟 谭云龙  
责任编辑：吴干真 杨家琛

## 说 明

《清实录广东史料》所辑录的资料均选自中华书局 1985 年 6 月至 1987 年 7 月出版的《清实录》影印本。凡涉及现属广东和清代属广东地域（含海南省）之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科技、涉外、民族、民情风俗、人物、自然灾害等各方面的史料，均为收录范围。本书所辑史料，按《清实录》编年次序排列，于每条史料前标出时间，并用括号注以公元年份，末尾注明出处，以备查检。原书仅有句读，现全部以常用标点符号标点。《清实录》原为繁体字，为排印和阅读之便，改用规范简化汉字。但有些人名、地名为避免引起误解，仍保留原来的繁体字。为保持史料的原貌，原文中的封建内容、反动词语和对农民起义的侮辱性名称，均改用现行称谓，如“ ”改为“瑶”，“僮”为“壮”等。

本书收录了《清实录》从顺治元年（1644）至宣统三年（1911）共 268 年的广东史料，共约 260 万字，以大 32 开，分 6 册出版。

为便于读者阅读本书，特于书末附录：清代广东省政区沿

革资料；清代两广总督名表；清代广东巡抚名表；清代广州将军名表；清代各国驻广东、香港、澳门领事名表；清代广东、香港、澳门开放之租界、租借地、商埠资料。

本书由广东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办公室和广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联合编纂，具体的辑录工作由广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组织完成。由李仲伟、许教经同志负责校核，参加校核的还有广东省地方编委会办公室的侯国隆、谭云龙、吕汉光、甄炳尧；广东省地图出版社吴干真、杨家琛等同志。

本书的辑录出版，得到原广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常务副主任薄怀奇、原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所领导杜襟南、华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关履权的支持和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对清史的研究尚疏，水平不高，在材料的辑录和标点方面，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1995年8月

# 《清实录广东史料》

## 总目录

### 第一册

1. 世祖顺治实录（在位十八年）  
（顺治元年至十八年） ..... (1)
2. 圣祖康熙实录（在位六十一年）  
（康熙元年至六十一年） ..... (79)
3. 世宗雍正实录（在位十三年）  
（雍正元年至十三年） ..... (271)
4. 高宗乾隆实录（在位六十年）  
（乾隆元年至九年） ..... (359)

### 第二册

- 高宗乾隆实录（在位六十年）  
（乾隆十年至四十八年） ..... (1)

### 第三册

1. 高宗乾隆实录（在位六十年）  
（乾隆四十九年至六十年） ..... (1)
2. 仁宗嘉庆实录（在位二十五年）  
（嘉庆元年至二十五年） ..... (223)
3. 宣宗道光实录（在位三十年）  
（道光元年至七年） ..... (479)

### 第四册

1. 宣宗道光实录（在位三十年）  
（道光八年至三十年） ..... (1)
2. 文宗咸丰实录（在位十一年）  
（咸丰元年至三年） ..... (459)

### 第五册

1. 文宗咸丰实录（在位十一年）  
（咸丰四年至十一年） ..... (1)
2. 穆宗同治实录（在位十三年）  
（同治元年至十三年） ..... (177)
3. 德宗光绪实录（在位三十四年）  
（光绪元年至三年） ..... (449)

## 第六册

1. 德宗光绪实录（在位三十四年）  
（光绪四年至三十四年） ..... (1)
2. 宣统政纪实录（在位三年）  
（宣统元年至三年） ..... (507)
3. 附录：
  - (1) 清代广东省政区沿革资料 ..... (581)
  - (2) 清代两广总督名表 ..... (594)
  - (3) 清代广东巡抚名表 ..... (605)
  - (4) 清代广州将军名表 ..... (616)
  - (5) 清代各国驻广东领事名表 ..... (622)
  - (6) 清代广东开放之租界、租借地、商埠资料  
..... (667)

## 目 录

- 一、世祖顺治实录（在位十八年）  
（顺治元年至十八年） ..... (1)
- 二、圣祖康熙实录（在位六十一年）  
（康熙元年至六十一年） ..... (79)
- 三、世宗雍正实录（在位十三年）  
（雍正元年至十三年） ..... (271)
- 四、高宗乾隆实录（在位六十年）  
（乾隆元年至九年） ..... (359)

顺治元年甲申七月壬子（二十七日）（1644. 8. 28）

以……刘今尹为广东道御史。

卷 6 页 72

十二月己巳（十五日）（1645. 1. 12）

谕刑部。都察院曰，自流贼作乱以来，民间每将杀掳叛乱不赦等罪，纷纷互告，以致民心不定。今特再行赦宥：凡伪官投诚归顺及明朝降贼官员并土寇为乱，今能改过自新者，一并蠲除前罪，咸与赦免；如有才堪驱策，不妨因人器使。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等处已顺官民，自顺治元年五月初二日以前，罪犯无论大小，悉赦除之；有仍以赦前事相告者，即以其罪罪之。初二日以后不在赦例。其官民逋贷，虽在初二以前仍准取偿外，南直、陕西、湖广、四川、河南、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处未经归顺人民所犯罪恶，一并赦免。倘投顺以后或犯罪恶，依律究治。

卷 12 页 115

顺治二年乙酉正月甲午（初十日）（1645. 2. 6）

遣广东道监察御史刘今尹，巡视河东盐政。

卷 13 页 120

四月丙子（二十四日）（1645. 5. 19）

授……行人司行人赵弘文广东道试监察御史。

卷 15 页 139

六月庚申（初九日）（1645. 7. 2）

遣……广东道试监察御史赵弘文，巡按苏松。

卷 17 页 150

六月己卯（二十八日）（1645. 7. 21）

以南京平定，颁赦河南、江南、江北等处。诏曰，……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应解节裁银两，照地方烦简斟酌蠲免。

卷 17 页 156

闰六月癸卯（二十三日）（1645. 8. 14）

命恭顺侯吴惟华为太子太保，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总督军务、招抚广东。

卷 18 页 163

闰六月丙午（二十六日）（1645. 8. 17）

铸给招抚广东、江西、福建、湖广、云贵各关防。

卷 18 页 165

七月乙丑（十六日）（1645. 9. 5）

以……顺天府推官邓孕槐，为广东道试监察御史，……兵部郎中李嵩阳，为广东道监察御史。

卷 19 页 171

十月庚辰（初二日）（1645. 11. 19）

遣广东道御史王昌允，巡按山西。

卷 21 页 183

十月己丑（十一日）（1645. 11. 28）

遣广东道试御史邓孕槐，巡视上江。

卷 21 页 184

顺治三年丙戌五月己酉（初四日）（1646. 6. 16）

撤各省招抚官吴惟华……还京。

卷 26 页 218

七月辛酉（十七日）（1646. 8. 27）

遣广东道监察御史李嵩阳，巡视两淮盐课。

卷 27 页 229

八月戊子（十五日）（1646. 9. 23）

以恭顺王孔有德为平南大将军，与怀顺王耿仲明，续顺公沈志祥、右翼固山额真金砺、左翼梅勒章京屯泰，率满洲、蒙古、汉军官兵往征湖广、两广。谕之曰：尔等先定湖广地方，次定江西赣南，由是入广东，镇守一方，遣人奏报候旨。但尔等同爵，今在军中不可不立主帅，同去王公诸将等，凡事悉听恭顺王令行。

遣广东道监察御史刘今尹，巡按江南。

卷 27 页 232

十月癸巳（二十一日）（1646. 11. 27）

擢……晋州知州王世功，为广东道御史。

卷 28 页 238

十二月己卯（初七日）（1647. 1. 12）

授……窦蔚为广东道试监察御史，刘漪为广东道试监察御史。

卷 29 页 242

**顺治四年丁亥二月乙未（二十四日）（1647. 3. 29）**

征南大将军多罗贝勒博洛疏报，广州府为唐王朱聿钤弟聿德，僭号绍武。署两广总督佟养甲、署提督李成栋帅师进剿，斩聿德并伪周王肃胤、益王思矣、辽王术雅、邓王器埶、钜野王寿鏞、通山王蕴钱、高密王弘椅、仁化王慈衲、鄢陵王肃訥、南安王企垵、周王世子恭棨、辽王世子俨鐸、宗姓由梧、慈黜，获伪王及文武官员印记共三百九十颗，广郡悉平。命叙有功将士，其祭告诏赦事宜，令所司择吉以闻。

卷 30 页 252

**三月丙寅（二十五日）（1647. 4. 29）**

署两广总督佟养申疏报：高、雷、廉三府平定。下部察叙。

卷 31 页 256

**四月丙子（初五日）（1647. 5. 9）**

以广东平定，遣官祭告天地、太庙、社稷，免行庆贺礼。

卷 31 页 258

**五月辛丑（初一日）（1647. 6. 3）**

开广东鼓铸。

卷 32 页 262

**五月癸丑（十三日）（1647. 6. 15）**

实授广东委署各官：以总兵官佟养甲为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两广军务、带管盐法、兼巡抚广东。贡生耿献忠为布政使司左布政使，进士沈悬锡为按察使司僉事、管督粮道参议事。给事中袁彭年为按察使司僉事、提学道。内院办事中书王文正为按察使司僉事、驿传道。王尔扬为按察使司僉

事、水利道。进士张调鼎为按察使司佥事、巡海道。于华玉为按察使司佥事、管岭南道参议事。李悬为按察使司佥事、管分守岭东道参议事。贡生曾弘为按察使司佥事、分巡岭东道。进士张元琳为按察使司佥事、管分守岭西道参议事。举人李光垣为按察使司佥事、分巡岭西道。进士王芋为按察使司佥事、罗定道。举人郭炜为按察使司佥事、海北道。进士刘霖懋为按察使司佥事、南韶兵巡道。

卷 32 页 263

五月乙丑（二十五日）（1647. 6. 27）

以闽广平定，遣官祭告福陵。祝文曰：仰承天命，前令征南大将军多罗贝勒博洛，统师南征，兵渡钱塘江，寇逆骇散，居民迎降，旋克金、衢，浙东宁谧。遂移师入闽，擒斩伪唐王朱聿钊等于汀州，余党扫除，闽中平定，马步官兵八万三千有奇，望风纳款。又分兵过岭进取广东，先克潮、惠，伪唐王弟朱聿褒妄称尊号，窃据城池，我师进剿，复斩朱聿褒及伪周王朱肃浆等十五人，地方以次削平，人民悉皆安堵，是皆太祖神灵默佑以成此功也，敬此致告、祭告昭陵祝文同。

卷 32 页 265

六月壬申（初三日）（1647. 7. 4）

遣湖广道试监察御史刘显名，巡按广东。

卷 32 页 265

六月甲戌（初五日）（1647. 7. 6）

以李成栋为左都督、充提督广东总兵官。

卷 32 页 266

六月己卯（初十日）（1647. 7. 11）

遣户部副理事官繆尚义等赴广东廉州等处珠池采珠。

卷 32 页 267

六月庚辰（十一日）（1647. 7. 12）

两广总督佟养甲奏报，招降故明赵王朱由棖、总兵李志琏。

卷 32 页 268

六月壬午（十三日）（1647. 7. 14）

授委署广东岭西道苏宗贵，为湖广按察使司副使，郟襄兵备道。

卷 32 页 268

六月壬辰（二十三日）（1647. 7. 24）

遣广东道试监察御史王世功，巡按甘肃。

卷 32 页 269

七月甲子（二十五日）（1647. 8. 25）

以广东初定，特颁恩诏。诏曰：自平定中原以后，粤东尚为唐藩诸逆所阻，以致岭海之外，声教未达，税亩增科越年横敛，尔百姓辛苦垫隘已非一日，朕甚悯焉。遂移平南之师，席卷潮、惠、省会，但歼伪孽罔治胁从，诸郡悉平全省底定。念尔官民僻处遐荒，久切来苏之望，初无后至之心，朕用是肆赦青菑，冀百姓始同沾恩赉。所有该省合行恩例，开列于后：一、自顺治四年正月初一日昧爽以前，官吏民兵人等犯罪，无论轻重大小，已发觉未发觉，已结正未结正，咸与赦除，有以赦前事相讼告者，以其罪罪之；一、广东人丁地亩本折钱粮并卫所屯粮，但自顺治四年正月初一日起，通照前朝万历四十八年则

例征收、天启、崇禎年间加派尽行蠲免；一、文武各官并行间兵士，俱着该部通行察叙，以凭封赏，凡战守尽节者，督、抚、按题到该部勘复，察例赠荫祭葬，立祠恤贐；一、官吏贪赃最为民害，朝廷特严惩贪之典，枉法受赃律有明条，其余犯罪轻重大小，一如律行；一、新定地方颁时宪历，使官民遵行正朔；一、南海诸国，暹罗、安南附近广地，明初皆遣使朝贡，各国有能倾心向化，称臣入贡者，朝廷一矢不加，与朝鲜一体优待，贡使往来，悉从正道直达京师，以示怀柔；一、官吏兵民人等，前因兵燹流徙他乡，今望恩来归者，地方官加意招抚；一、文武会试、乡试已有定期，凡举人不系缘事黜革者，仍准会试，各儒学廩、增、附、食廩、肄业、优免及每学恩贡一名，正贡一名，俱照平定中原恩诏例行，各学贫生，地方官核实，申文该学政于所在学田内动支钱米，酌量赈给；一、山林隐逸之士，有怀才抱德堪为时用者，抚、按据实举荐，以凭核用，但不得概荐废绅致滋倖筭；一、所在应祭坛庙，有司务竭诚致祭，毋致褻慢，历代帝王陵寝及各臣贤士坟墓，被人毁发者，即与修理，禁止樵牧；一、广东起解户、礼、兵、工四部折色钱粮、金花、黄白腊、乌梅、五倍子、膳黄、黑铅、桐油、黄熟铜、园眼、菜筭、荔枝、香蕈、木耳、碓砂、核桃、蜂蜜、药材、四司料价、胖袄、胭脂木、南枣木、紫榆木、紫竹、梨木、翠毛均一料，鱼油料、麻、铁、铁税、会试、会同馆、协济昌平本色钱粮，黄白腊、芽茶、叶茶、银硃、贰硃、生漆、锡、生铜、药材、广胶，并铺垫水脚银两，俱照万历四十八年额数，自顺治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已征在官者，起解充餉，拖欠在民者，悉行蠲免；一、本省盐课，照万历四十八年旧额、按引如数征解，其天启、崇禎年间加派，尽行蠲免；一、丁银虽有定额，但生凿凋耗，年老残疾尽苦追征，甚至包纳逃亡，貽累户族，殊堪悯恻，自今以后，各抚按官严行有司，细加编审，凡年老残疾，并